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9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邱○○即被繼承人邱○○之繼承人

邱○○即被繼承人邱○○之繼承人

邱○○即被繼承人邱○○之繼承人

邱○○即被繼承人邱○○之繼承人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薛惠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當事人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如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合意管轄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觀其立法理由，乃因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而非法人或商人他造對此條款則多無磋商變更餘地，倘因涉訟須遠赴他地應訴，往往被迫放棄應訴機會，有礙其行使

01 訴訟權，故以此規定防止定型化契約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，  
02 保障弱勢當事人權益。

03 二、本件兩造雖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  
04 一審管轄法院，惟被告於本案行言詞辯論前之114年9月18日  
05 具狀表示：被告邱○○等4人未成年，與共同法定代理人現  
06 居住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且被告非法人  
07 或商人，如須依前揭合意管轄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親赴本院應  
08 訴，路途遙遠，多有不便，對伊顯失公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09 第2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  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管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  
11 135頁）。經查，被告之住所地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，有  
12 被告現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，堪認被  
13 告之日常生活大抵在該行政區，與本院所在地臺北市有相當  
14 距離，倘由本院管轄將增被告應訴之煩，故其與原告因前揭  
15 借款契約所生糾紛爭訟時，自以在此行政區之管轄法院即屏  
16 東地院應訴最為便利；而原告係一經營銀行金融業務、頗具  
17 規模之法人，在各地均有營業處所，倘於屏東地院應訴，並  
18 無不便。是基於雙方經濟地位強弱，及為此所須付出時間、  
19 勞力及費用等程序利益之考量，以事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  
20 款約定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即難認無顯失公平。揆諸首開規定  
21 及說明，為保護經濟上相對弱勢之被告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  
22 轄規定之適用。又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規定之適  
23 用，則被告聲請移送由其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屏東地院審理，  
24 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相  
25 符，應予准許，爰將本件移送於屏東地院。

2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3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02 書記官 顏莉妹